

8085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公司電話：(02)2673-041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3
(七) 關係人交易	54-57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74-7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80
3. 大陸投資資訊	70、81-82
(十四) 部門資訊	70-73

會計師核閱報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145,632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29%，負債總額為2,943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13%，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490)千元及(8,409)千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66%及7.90%。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9 所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64,074千元及183,024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57)千元、(6,410)千元、(4,529)千元及(10,802)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591)千元、(1,039)千元、(4,242)千元及(2,710)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蕭翠慧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係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85,862	15	\$725,486	22	\$388,06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36,482	23	404,398	12	593,112	1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4及八	60,292	2	64,773	2	50,02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0,225	-	18,256	-	15,3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八	236,872	7	269,544	8	368,60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68,263	5	287,817	9	290,67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160	-	5,336	-	41,8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3	-	666	-	653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213,895	7	252,396	8	250,974	7
1410	預付款項	七	18,515	1	20,326	1	30,48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124,870	4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64,089	64	2,048,998	62	2,029,709	6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10,979	7	133,700	4	127,722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4及八	4,300	-	4,300	-	7,3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64,074	5	173,858	5	183,02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七及八	681,083	21	837,793	25	883,954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1	26,536	1	29,066	1	30,65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3,061	-	10,894	-	11,4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9,195	1	54,609	2	97,82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3及八	22,714	1	23,471	1	24,1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1,942	36	1,267,691	38	1,366,147	40
1xxx	資產總計		\$3,216,031	100	\$3,316,689	100	\$3,395,856	10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4	\$598,300	18	\$476,866	15	\$575,999	17
2170	應付帳款		240,211	7	300,125	9	271,24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39	-	6,192	-	2,0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83,211	3	108,028	3	88,89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97	-	2,488	-	7,2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97	-	590	-	3,808	-
2310	預收款項	七	19,666	1	23,870	1	7,10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223,482	7	233,454	7	146,47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78	-	3,646	-	3,4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4,181	36	1,155,259	35	1,106,293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550,000	17	560,000	17	573,482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310,836	10	318,087	10	321,839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254,473	8	274,923	8	248,762	7
2645	存入保證金		7,107	-	6,258	-	7,2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2,416	35	1,159,268	35	1,151,286	34
2xxx	負債總計		2,296,597	71	2,314,527	70	2,257,579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7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1,572,572	49	1,572,572	47	1,572,572	46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48,716	2	48,716	2	48,716	1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7	(738,849)	(23)	(662,666)	(20)	(526,609)	(15)
3400	其他權益	四	36,995	1	43,540	1	43,598	1
3xxx	權益總計		919,434	29	1,002,162	30	1,138,277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16,031	100	\$3,316,689	100	\$3,395,856	10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402,520	100	\$461,731	100	\$740,270	100	\$916,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20及七	369,123	92	433,173	94	698,589	94	849,666	93
5900	營業毛利		33,397	8	28,558	6	41,681	6	67,118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72	4	16,558	4	27,303	4	32,329	4
6200	管理費用		22,131	5	45,653	10	43,948	6	77,76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90	3	10,708	2	18,417	2	19,168	2
	營業費用合計		49,193	12	72,919	16	89,668	12	129,258	14
6900	營業損失		(15,796)	(4)	(44,361)	(10)	(47,987)	(6)	(62,14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9,263	2	9,020	2	22,671	3	20,12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8,956	2	(7,683)	(2)	(4,601)	(1)	(2,789)	-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9,278)	(2)	(8,216)	(2)	(18,340)	(2)	(16,21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357)	-	(6,410)	(1)	(4,529)	(1)	(10,8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84	2	(13,289)	(3)	(4,799)	(1)	(9,680)	(1)
7900	稅前淨損		(7,212)	(2)	(57,650)	(13)	(52,786)	(7)	(71,82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1,992)	(3)	(6,562)	(1)	(23,397)	(3)	(10,942)	(1)
8200	本期淨損		(19,204)	(5)	(64,212)	(14)	(76,183)	(10)	(82,76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01)	(8)	(13,269)	(3)	(51,567)	(7)	(36,630)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506	9	2,051	-	39,776	5	8,97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9	(2,591)	(1)	(1,039)	-	(4,242)	-	(2,7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96	2	2,433	1	9,488	1	6,68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22	6,210	2	(9,824)	(2)	(6,545)	(1)	(23,67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2,994)</u>	<u>(3)</u>	<u>\$(74,036)</u>	<u>(16)</u>	<u>\$(82,728)</u>	<u>(11)</u>	<u>\$(106,438)</u>	<u>(12)</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204)		(64,212)		(76,183)		(82,76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u>\$(19,204)</u>		<u>\$(64,212)</u>		<u>\$(76,183)</u>		<u>\$(82,76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994)		(74,036)		(82,728)		(106,43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12,994)</u>		<u>\$(74,036)</u>		<u>\$(82,728)</u>		<u>\$(106,438)</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24	<u>\$(0.12)</u>		<u>\$(0.41)</u>		<u>\$(0.48)</u>		<u>\$(0.53)</u>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400	31XX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443,847)	\$97,384	\$(30,110)	\$67,274	\$1,244,715	\$1,244,715
D1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82,762)	-	-	-	(82,762)	(82,762)
D3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32,652)	8,976	(23,676)	(23,676)	(23,6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2,762)	(32,652)	8,976	(23,676)	(106,438)	(106,438)
Z1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26,609)	\$64,732	\$(21,134)	\$43,598	\$1,138,277	\$1,138,277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662,666)	\$66,225	\$(22,685)	\$43,540	\$1,002,162	\$1,002,162
D1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76,183)	-	-	-	(76,183)	(76,183)
D3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46,321)	39,776	(6,545)	(6,545)	(6,5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6,183)	(46,321)	39,776	(6,545)	(82,728)	(82,728)
Z1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1,572,572	\$48,716	\$(738,849)	\$19,904	\$17,091	\$36,995	\$919,434	\$919,434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至六月三十日			至六月三十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2,786)	\$ (71,82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503)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02	-
A20100	折舊費用	46,771	50,54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043
A20200	攤銷費用	531	6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40)	(29,00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99	(6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	497
A20900	利息費用	18,340	16,2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2	4,382
A21200	利息收入	(10,908)	(12,3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0)	(5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529	10,8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	(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611)	36,15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458)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8,3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356,782)	(5,08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3,130	306,503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023	(4,5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1,696)	(255,81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1,650	94,51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00,000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19,485	(109,06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9,972)	(40,927)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	(23,7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49	1,129
A31200	存貨減少	38,501	26,0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311	110,893
A31220	預付款項減少	1,811	4,92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5	58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4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59,914)	(53,621)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3,653)	(1,2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4,777)	(21,1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05)	(16,6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減少	(1,791)	(1,684)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4,204)	3,8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8)	(2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450)	(1,9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6,196)	(103,4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83	12,3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9,624)	16,1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380)	(16,0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486	371,8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26)	(7,0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5,862	\$388,0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819)	(114,24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主要業務為調諧器、可變電阻器、滑鼠、遙控器、開關、液晶模組、數位視訊、背光模組、鍵盤、鍵盤開關及照明設備等之生產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第(12)點將影響財務報表附註中資訊與財務報告其他部分交叉索引及第(13)點將影響財務報告內容揭露方式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及(4)~(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除列記錄於權益之累積換算差異數；
- (4)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本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投資生產事業等。	100%	100%	100%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高頻頭、鍵盤、滑鼠、遙控器、開關、插座、可變電阻、遊戲機配件等。	100%	100%	100% (註)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 LCD背光模組、驅動基板、調諧器、鍵盤、滑鼠、開關、插座連結器等。	100%	100%	100%

註：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145,632千元，負債總額為2,943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49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8,409)千元。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0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二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係購買技術及專利之授權，採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庫存現金	\$962	\$805	\$1,36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84,900	724,681	386,700
合 計	<u>\$485,862</u>	<u>\$725,486</u>	<u>\$388,069</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保本理財商品	\$736,482	\$404,398	\$593,11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利益(帳列利息收入)為4,608千元及4,252千元。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利益(帳列利息收入)為8,552千元及9,892千元。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股 票	\$193,888	\$156,385	\$148,856
加：評價調整	17,091	(22,685)	(21,134)
合 計	<u>\$210,979</u>	<u>\$133,700</u>	<u>\$127,722</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定期存款	\$6,601	\$6,601	\$6,574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57,991	62,472	50,783
合 計	<u>\$64,592</u>	<u>\$69,073</u>	<u>\$57,357</u>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流 動	\$60,292	\$64,773	\$50,029
非 流 動	4,300	4,300	7,328
合 計	<u>\$64,592</u>	<u>\$69,073</u>	<u>\$57,357</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5. 應收票據淨額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應收票據	\$10,276	\$18,299	\$15,383
減：備抵呆帳	(51)	(43)	(77)
合 計	<u>\$10,225</u>	<u>\$18,256</u>	<u>\$15,30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應收帳款	\$249,242	\$280,894	\$372,853
減：備抵呆帳	(12,370)	(11,350)	(4,247)
小計	236,872	269,544	368,6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574	288,437	291,288
減：備抵呆帳	(311)	(620)	(612)
小計	168,263	287,817	290,676
合 計	<u>\$405,135</u>	<u>\$557,361</u>	<u>\$659,282</u>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融資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部分應收帳款分別計5,800千元、18,873千元及30,928千元，業已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5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8,632	\$3,338	\$11,970
當期發生之金額	-	724	724
匯率影響	-	(13)	(13)
105.06.30	<u>\$8,632</u>	<u>\$4,049</u>	<u>\$12,681</u>
104.01.01	\$-	\$4,767	\$4,767
當期發生之金額	-	265	26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33)	(133)
匯率影響	-	(40)	(40)
104.06.30	<u>\$-</u>	<u>\$4,859</u>	<u>\$4,859</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105.06.30	\$341,441	\$47,805	\$8,708	\$7,036	\$145	\$405,135
104.12.31	499,352	57,695	157	157	-	557,361
104.06.30	519,506	137,920	1,346	331	179	659,282

7. 存貨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原 料	\$94,805	\$106,945	\$125,786
物 料	3,835	4,255	5,145
在 製 品	71,510	97,892	74,749
製 成 品	43,745	43,304	45,294
合 計	\$213,895	\$252,396	\$250,974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69,123千元及433,173千元，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468千元及8,549千元。由於本期陸續報廢相關呆滯材料，致本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98,589千元及849,666千元，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9,927千元及19,626千元。由於本期陸續報廢相關呆滯材料，致本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土 地	\$99,183	\$-	\$-
房屋及建築	67,663	-	-
減：累計折舊	(41,976)	-	-
小 計	25,687	-	-
合 計	\$124,870	\$-	\$-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出售高雄廠之土地及廠房，並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出售，故將其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本集團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約，交易總金額為550,000千元，預計於第三季前完成過戶，待過戶後將售後租回高雄廠之部分房屋及建築三年。

本集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111,608	24.81%	\$114,788	24.81%	\$112,430	24.81%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25,900	40.00%	28,176	40.00%	36,706	40.00%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66	14.59%	30,894	14.59%	33,888	14.59%
合 計	<u>\$164,074</u>		<u>\$173,858</u>		<u>\$183,024</u>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64,074千元、173,858千元及183,024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57)	\$ (6,410)	\$ (4,529)	\$ (10,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91)	(1,039)	(4,242)	(2,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48)</u>	<u>\$ (7,449)</u>	<u>\$ (8,771)</u>	<u>\$ (13,512)</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64,074千元及183,024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57)千元及(6,41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529)千元及(10,802)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591)千元及(1,039)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242)千元及(2,710)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其他設備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及未完工程	
成本：								
105.01.01	\$562,561	\$229,482	\$473,864	\$26,362	\$5,343	\$46,998	\$198,779	\$1,543,389
增添	-	1,232	3,343	900	-	88	12,177	17,740
處分	-	-	(2,138)	(604)	-	-	(5,267)	(8,00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9,183)	(67,663)	-	-	-	-	-	(166,84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1,585)	(1,5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11)	(381)	(155)	(1,749)	(2,260)	(6,556)
105.06.30	<u>\$462,378</u>	<u>\$163,051</u>	<u>\$473,058</u>	<u>\$26,277</u>	<u>\$5,188</u>	<u>\$45,337</u>	<u>\$201,844</u>	<u>\$1,378,133</u>
成本：								
104.01.01	\$562,561	\$301,169	\$460,433	\$24,280	\$8,395	\$45,472	\$188,757	\$1,591,067
增添	-	708	7,497	2,392	659	2,498	15,246	29,000
處分	-	-	(3,053)	(93)	(3,520)	-	(648)	(7,31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73,029)	-	-	-	-	-	(73,029)
移轉	-	-	206	-	-	-	(20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27)	(721)	(260)	(152)	(1,115)	(1,169)	(4,644)
104.06.30	<u>\$562,561</u>	<u>\$227,621</u>	<u>\$464,362</u>	<u>\$26,319</u>	<u>\$5,382</u>	<u>\$46,855</u>	<u>\$201,980</u>	<u>\$1,535,080</u>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166,633	\$376,067	\$18,249	\$2,749	\$14,290	\$127,608	\$705,596
折舊	-	6,279	17,626	1,121	363	5,687	14,046	45,122
處分	-	-	(1,832)	(540)	-	-	(5,266)	(7,63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1,976)	-	-	-	-	-	(41,97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1,427)	(1,4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421)	(301)	(75)	(685)	(1,144)	(2,627)
105.06.30	<u>\$-</u>	<u>\$130,935</u>	<u>\$391,440</u>	<u>\$18,529</u>	<u>\$3,037</u>	<u>\$19,292</u>	<u>\$133,817</u>	<u>\$697,050</u>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193,838	\$310,974	\$17,004	\$5,252	\$2,963	\$120,726	\$650,757
折舊	-	8,105	21,083	1,093	402	5,693	13,348	49,724
處分	-	-	(3,039)	(79)	(3,148)	-	(611)	(6,87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41,314)	-	-	-	-	-	(41,3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1)	561	(192)	(86)	(115)	(651)	(1,164)
104.06.30	<u>\$-</u>	<u>\$159,948</u>	<u>\$329,579</u>	<u>\$17,826</u>	<u>\$2,420</u>	<u>\$8,541</u>	<u>\$132,812</u>	<u>\$651,126</u>
淨帳面金額：								
105.06.30	<u>\$462,378</u>	<u>\$32,116</u>	<u>\$81,618</u>	<u>\$7,748</u>	<u>\$2,151</u>	<u>\$26,045</u>	<u>\$68,027</u>	<u>\$681,083</u>
104.12.31	<u>\$562,561</u>	<u>\$62,849</u>	<u>\$97,797</u>	<u>\$8,113</u>	<u>\$2,594</u>	<u>\$32,708</u>	<u>\$71,171</u>	<u>\$837,793</u>
104.06.30	<u>\$562,561</u>	<u>\$67,673</u>	<u>\$134,783</u>	<u>\$8,493</u>	<u>\$2,962</u>	<u>\$38,314</u>	<u>\$69,168</u>	<u>\$883,95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105.01.01				\$72,57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5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40)
105.06.30				\$71,416
104.01.01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73,0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2)
104.06.30				\$72,467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43,505
當期折舊				1,64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4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1)
105.06.30				\$44,880
104.01.01				\$-
當期折舊				82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1,3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4)
104.06.30				\$41,812
淨帳面金額：				
105.06.30				\$26,536
104.12.31				\$29,066
104.06.30				\$30,655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068	\$2,419	\$6,299	\$2,41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合計	\$3,068	\$2,419	\$6,299	\$2,419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5,213千元、116,416千元及97,245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折現率	9.00%	9.00%	8.20%
成長率	3.00%	3.00%	3.25%

12.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105.01.01	\$16,000	\$8,223	\$24,223
增添－單獨取得	-	1,080	1,0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6)	(306)
105.06.30	<u>\$16,000</u>	<u>\$8,997</u>	<u>\$24,997</u>
104.01.01	\$16,000	\$7,885	\$23,885
增添－單獨取得	-	519	5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4)	(194)
104.06.30	<u>\$16,000</u>	<u>\$8,210</u>	<u>\$24,210</u>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7,700	\$5,629	\$13,329
攤銷	-	531	531
減損	8,300	-	8,3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4)	(224)
105.06.30	<u>\$16,000</u>	<u>\$5,936</u>	<u>\$21,936</u>
104.01.01	\$7,700	\$4,527	\$12,227
攤銷	-	617	6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4)	(114)
104.06.30	<u>\$7,700</u>	<u>\$5,030</u>	<u>\$12,730</u>
淨帳面金額：			
105.06.30	\$-	\$3,061	\$3,061
104.12.31	<u>\$8,300</u>	<u>\$2,594</u>	<u>\$10,894</u>
104.06.30	<u>\$8,300</u>	<u>\$3,180</u>	<u>\$11,480</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營業成本	\$-	\$36	\$-	\$73
管理費用	\$249	\$270	\$504	\$517
研發費用	\$13	\$13	\$27	\$27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長期預付租金	\$3,410	\$4,005	\$4,462
預付設備款	-	-	250
存出保證金	19,304	19,466	19,445
合 計	\$22,714	\$23,471	\$24,157

上列長期預付租金性質均屬土地使用權。

14.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3.30%	\$190,000	\$280,000	\$315,401
擔保銀行借款	1.50%~2.84%	408,300	196,866	260,598
合 計		\$598,300	\$476,866	\$575,999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75,043千元、354,090千元及270,392千元。

(2) 本集團之資金融通係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3)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0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570,000	2.85%	自民國103年10月30日至108年10月30日，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10,000千元，第十期攤還新台幣510,000千元，利息按月計收。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100,000	2.92%	契約期間為民國103年10月30日至民國105年10月3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到期攤還本金後再續借，利息按月計收。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100,000	3.10%	契約期間為民國103年10月30日至民國105年10月3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到期攤還本金後再續借，利息按月計收。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482	3.09%	自民國103年9月19日至105年9月19日，每個月一期，共分24期，第一期償還2,630千元，之後每期攤還金額遞減，最後一期攤還870千元。
小計	773,482		
減：一年內到期	(223,482)		
合計	<u>\$550,000</u>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580,000	2.85%	自民國103年10月30日至108年10月30日，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10,000千元，第十期攤還新台幣510,000千元，利息按月計收。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100,000	2.90%	契約期間為民國103年10月30日至民國105年10月3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到期攤還本金後再續借，利息按月計收。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30,000	2.92%	契約期間為民國103年10月30日至民國105年10月3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到期攤還本金後再續借，利息按月計收。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30,000	2.90%	契約期間為民國103年10月30日至民國105年10月3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到期攤還本金後再續借，利息按月計收。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40,000	2.92%	契約期間為民國103年10月30日至民國105年10月3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到期攤還本金後再續借，利息按月計收。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3,454	3.09%	自民國103年9月19日至105年9月19日，每個月一期，共分24期，第一期償還2,630千元，之後每期攤還金額遞減，最後一期攤還870千元。
小計	<u>793,454</u>		
減：一年內到期	<u>(233,454)</u>		
合計	<u>\$560,000</u>		

債權人	104.0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590,000	2.55%	自民國103年10月30日至108年10月30日，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10,000千元，第十期攤還新台幣510,000千元，利息按月計收。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100,000	2.60%	契約期間為民國103年10月30日至民國105年10月3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到期攤還本金後再續借，利息按月計收。
和潤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28	2.88%	自民國103年1月24日至104年7月24日，每個月一期，共分18期，第一期攤還1,288千元，之後每期攤還金額遞減，最後一期攤還928千元。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6,330	3.09%	自民國103年9月19日至105年9月19日，每個月一期，共分24期，第一期償還2,630千元，之後每期攤還金額遞減，最後一期攤還870千元。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700	3.85%	自民國102年10月12日至104年09月12日，每個月一期，共分24期，第一期攤還2,382千元，之後每期攤還金額遞減，最後一期攤還903千元。
小計	<u>719,958</u>		
減：一年內到期	<u>(146,476)</u>		
合計	<u>\$573,482</u>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係以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261千元及3,698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575千元及7,28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98千元及2,583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196千元及5,167千元。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6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60,000千股。分次發行，已登記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572,572千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組織重組調整數	\$21,665	\$21,665	\$21,665
已失效認股權	18,151	18,151	18,15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900	8,900	8,900
合 計	<u>\$48,716</u>	<u>\$48,716</u>	<u>\$48,71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18. 營業收入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商品銷售收入	\$403,933	\$461,513	\$742,126	\$914,68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64)	(1,020)	(3,321)	(1,382)
其他營業收入	851	1,238	1,465	3,485
合 計	<u>\$402,520</u>	<u>\$461,731</u>	<u>\$740,270</u>	<u>\$916,784</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不超過一年	\$23,208	\$23,602	\$23,5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922	58,511	70,281
合 計	<u>\$69,130</u>	<u>\$82,113</u>	<u>\$93,873</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最低租賃給付	<u>\$6,373</u>	<u>\$6,597</u>	<u>\$12,989</u>	<u>\$13,357</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土地、廠房租賃合約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場所租賃，其剩餘年限介於六至二十年，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不超過一年	\$14,702	\$14,972	\$13,8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3,739	58,697	56,864
超過五年	770	4,851	10,739
合 計	<u>\$69,211</u>	<u>\$78,520</u>	<u>\$81,442</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04.01~105.06.30			104.04.01~104.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446	\$21,874	\$85,320	\$75,143	\$20,430	\$95,573
勞健保費用	6,377	1,358	7,735	8,105	1,931	10,036
退休金費用	4,074	1,285	5,359	4,806	1,475	6,2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72	584	5,356	5,279	644	5,923
折舊費用	21,304	1,837	23,141	23,408	1,737	25,145
攤銷費用	-	262	262	36	283	319

功能別 性質別	105.01.01~105.06.30			104.01.01~104.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5,785	\$37,300	\$163,085	\$142,450	\$47,062	189,512
勞健保費用	13,275	3,485	16,760	15,681	3,687	19,368
退休金費用	8,159	2,612	10,771	9,459	2,990	12,4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67	1,536	10,603	10,172	1,789	11,961
折舊費用	43,098	3,673	46,771	47,101	3,445	50,546
攤銷費用	-	531	531	73	544	617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員工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到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因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獲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因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係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租金收入	\$3,368	\$2,467	\$6,931	\$3,019
利息收入	4,740	6,028	10,908	12,314
壞帳轉回利益	(175)	(59)	-	1,604
其他收入—其他	1,330	584	4,832	3,184
合 計	<u>\$9,263</u>	<u>\$9,020</u>	<u>\$22,671</u>	<u>\$20,12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51	\$102	\$(1)	\$6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170	(5,021)	4,991	(4,39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43)	-	4,45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8,300)	-
其他損失	(265)	(2,721)	(1,291)	(2,908)
合 計	<u>\$8,956</u>	<u>\$(7,683)</u>	<u>\$(4,601)</u>	<u>\$(2,789)</u>

(3) 財務成本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9,278</u>	<u>\$8,216</u>	<u>\$18,340</u>	<u>\$16,210</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501)	\$-	\$ (31,501)	\$5,356	\$ (26,1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506	-	34,506	-	34,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91)	-	(2,591)	440	(2,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14</u>	<u>\$-</u>	<u>\$414</u>	<u>\$5,796</u>	<u>\$6,210</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69)	\$-	\$(13,269)	\$2,256	\$(11,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51	-	2,051	-	2,0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1,039)	-	(1,039)	177	(862)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2,257)</u>	<u>\$-</u>	<u>\$(12,257)</u>	<u>\$2,433</u>	<u>\$(9,824)</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567)	\$-	\$(51,567)	\$8,767	\$(42,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776	-	39,776	-	39,7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4,242)	-	(4,242)	721	(3,521)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6,033)</u>	<u>\$-</u>	<u>\$(16,033)</u>	<u>\$9,488</u>	<u>\$(6,545)</u>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630)	\$-	\$(36,630)	\$6,227	\$(30,4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976	-	8,976	-	8,9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2,710)	-	(2,710)	461	(2,249)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0,364)</u>	<u>\$-</u>	<u>\$(30,364)</u>	<u>\$6,688</u>	<u>\$(23,676)</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114	\$2,172	\$4,548	\$6,8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	4,524	1,198	3,4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865	(5,049)	2,899	(6,55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4,915	14,752	7,171
所得稅費用	<u>\$11,992</u>	<u>\$6,562</u>	<u>\$23,397</u>	<u>\$10,9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56	\$2,256	\$8,767	\$6,2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0	177	721	46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5,796</u>	<u>\$2,433</u>	<u>\$9,488</u>	<u>\$6,688</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2,105	\$32,105	\$36,49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
子公司－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
子公司－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損(千元)	\$(19,204)	\$(64,212)	\$(76,183)	\$(82,76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7,257	157,257	157,257	157,257
基本每股虧損(元)	\$(0.12)	\$(0.41)	\$(0.48)	\$(0.5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母 公 司	\$18,607	\$3,451	\$22,070	\$6,59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607	31,105	12,964	64,70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35,650	123,281	247,170	278,650
其他關係人	6,439	58,857	13,940	97,423
合 計	<u>\$165,303</u>	<u>\$216,694</u>	<u>\$296,144</u>	<u>\$447,378</u>

A. 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B. 收款條件：

地區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外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或 L/C SIGHT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或 L/C SIGHT
國內	結帳日收現或TT 或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結帳日收現或TT 或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地區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外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或 L/C SIGHT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或 L/C SIGHT
國內	結帳日收現或TT 或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結帳日收現或TT 或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其他關係人	\$605	\$1,141	\$2,297	\$2,129

A.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5個月。

B. 付款條件：

地區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外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DA 120天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L/C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DA 120天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L/C
國內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地區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外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DA 120天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L/C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DA 120天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L/C
國內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3) 營業費用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母 公 司	\$485	\$1,259	\$833	\$2,435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133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35	-	54
其他關係人	478	1,026	942	1,252
合 計	\$963	\$2,320	\$1,908	\$3,741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母 公 司	\$22,697	\$8,837	\$6,795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1,689	124,160	85,87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95,702	138,988	124,776
其他關係人	8,486	16,452	73,839
合 計	168,574	288,437	291,288
減：備抵呆帳	(311)	(620)	(612)
淨 額	\$168,263	\$287,817	\$290,676

(5) 預付款項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其他關係人	\$124	\$44	\$-

(6) 預收款項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3,358	\$14,785	\$5,711
其他關係人	246	255	-
合 計	\$13,604	\$15,040	\$5,711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母 公 司	\$24	\$2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48	205	175
其他關係人	2,367	5,985	1,841
合 計	\$2,539	\$6,192	\$2,016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母 公 司	\$5,601	\$5,234	\$5,56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00	833	51
其他關係人	356	444	369
合 計	6,057	6,511	5,986
減：備抵呆帳	(5,957)	(5,603)	(5,234)
淨 額	\$100	\$908	\$752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母 公 司	\$328	\$2,330	\$4,90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102	-
其他關係人	369	56	2,362
合 計	\$697	\$2,488	\$7,262

(10) 財產交易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其他關係人購買辦公設備375千元及無形資產1,08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其他關係人購買辦公設備1,90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其他關係人購買辦公設備375千元及無形資產1,08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其他關係人購買辦公設備1,900千元及其他設備金額206千元，其購買價格皆參酌一般市場行情。

(1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短期員工福利	\$1,745	\$1,428	\$4,302	\$3,777
退職後福利	92	228	183	290
合 計	\$1,837	\$1,656	\$4,485	\$4,067

(12) 背書保證情形

本集團之資金融通係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擔任辦理資金融通之連帶保證人。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債務內容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應收帳款	\$5,800	\$18,873	\$30,928	短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9,933	31,088	22,715	保函保證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5,138	25,115	25,040	短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3,236	-	信用狀保證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301	2,301	2,274	進口貨物關稅及保稅 工廠內銷之擔保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920	3,033	-	海關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63,378	562,561	562,561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32,116	62,849	67,672	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	-	3,028	海關保證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4,300	4,300	4,300	申請太陽光電系統設 備補助款
存出保證金	7,500	7,500	11,100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7,561	7,561	3,891	法院提存擔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40,700	-	-	短期借款擔保信用狀
合 計	<u>\$921,647</u>	<u>\$728,417</u>	<u>\$733,5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為業務需要委請銀行開立保固及履約保證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1,023,198千元。
2. 本集團於附註六.8所敘明之出售高雄廠不動產交易，買賣雙方於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中約定，雙方委託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事宜，買方在未完成不動產點交過戶前所支付之不動產價金，皆須存入以買賣雙方共同為委託人開立之信託專戶中。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信託專戶金額為50,000千元，該款項因本集團尚無使用權利，故未記入本集團帳上。另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七月二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買方須依履行條件之完成，分別支付50,000千元、300,000千元及150,000千元。

3. 本公司董事長關於通達乙案，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判決撤銷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而將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林董事長已委請律師配合法院進行更審程序，俾期司法能發現真相而免冤抑。本公司營運、財務與業務一切正常，不受該案影響。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736,482	\$404,398	\$593,11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10,979	133,700	127,72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84,900	724,681	386,700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15,360	575,617	674,588
其他應收款項	8,160	5,336	41,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592	69,073	57,357
存出保證金	19,304	19,466	19,445
小計	992,316	1,394,173	1,179,890
合計	\$1,939,777	\$1,932,271	\$1,900,724

金融負債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98,300	\$476,866	\$575,99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42,750	306,317	273,259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83,908	110,516	96,1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73,482	793,454	719,958
存入保證金	7,107	6,258	7,203
合計	\$1,705,547	\$1,693,411	\$1,672,575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分析之，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5,087千元及3,509千元。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千分之一)，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702千元及628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1%、72%及6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及幅度皆小，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為基礎估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06.30					
短期借款	\$598,994	\$-	\$-	\$-	\$598,994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42,750	-	-	-	242,75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908	-	-	-	83,908
長期借款	240,508	70,305	514,845	-	825,658
存入保證金	-	7,107	-	-	7,107
104.12.31					
短期借款	\$477,600	\$-	\$-	\$-	\$477,6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06,317	-	-	-	306,31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0,516	-	-	-	110,516
長期借款	251,131	70,875	532,207	-	854,213
存入保證金	-	6,258	-	-	6,258
104.06.30					
短期借款	\$576,886	\$-	\$-	\$-	\$576,886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73,259	-	-	-	273,25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6,156	-	-	-	96,156
長期借款	163,285	74,927	549,712	-	787,924
存入保證金	-	7,203	-	-	7,20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理財商品	\$-	\$-	\$736,482	\$736,4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10,979	-	-	210,979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理財商品	\$-	\$-	\$404,398	\$404,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33,700	-	-	133,700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理財商品	\$-	\$-	\$593,112	\$593,1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27,722	-	-	127,72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保本理財商品
105.01.01	\$404,398
當期取得	1,431,193
當期處分	(1,074,4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698)
105.06.30	\$736,482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保本理財商品</u>
104.01.01	\$602,586
當期取得	1,337,664
當期處分	(1,332,5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561)
104.06.30	<u>\$593,112</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保本理財商品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因理財商品即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保本理財商品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因理財商品即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重大不可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保本理財商品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因理財商品即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管理階層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保本理財商品合約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115,213	\$115,21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116,416	\$116,416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97,245	\$97,245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881	32.28	\$673,934
港幣	3,895	4.16	16,199
歐元	70	35.89	2,512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8,252	4.87	137,50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28	32.28	168,734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323	32.83	\$765,577
港幣	2,788	4.24	11,807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9,491	5.05	149,07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524	32.83	214,150
104.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885	30.86	\$613,651
港幣	3,031	3.98	12,063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9,545	5.05	149,13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566	30.86	264,347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9,170千元及損失(5,021)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4,991千元及損失(4,399)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光電事業處

可攜式DVD、數位相框、LCD Monitor、筆記型電腦及LCD TV等適用背光模組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2. 數位電子事業處

液晶顯示器模組、病毒感測器相關電子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3. 照明事業處

太陽能電池模組、照明用高功率交流發光二極體(AC LED)封裝、LED燈具與應用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數位電子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光電部門	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1,450	\$218,443	\$22,627	\$-	\$-	\$402,520
部門間收入	141,516	12,619	-	-	(154,135)	-
收入合計	<u>\$302,966</u>	<u>\$231,062</u>	<u>\$22,627</u>	<u>\$-</u>	<u>\$(154,135)</u>	<u>\$402,520</u>
部門損益	<u>\$13,596</u>	<u>\$(18,814)</u>	<u>\$(7,128)</u>	<u>\$1,006</u>	<u>\$4,128</u>	<u>\$(7,212)</u>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數位電子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光電部門	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8,629	\$210,245	\$22,857	\$-	\$-	\$461,731
部門間收入	217,349	28,161	-	-	(245,510)	-
收入合計	<u>\$445,978</u>	<u>\$238,406</u>	<u>\$22,857</u>	<u>\$-</u>	<u>\$(245,510)</u>	<u>\$461,731</u>
部門損益	<u>\$(19,872)</u>	<u>\$(35,877)</u>	<u>\$(1,560)</u>	<u>\$(7,037)</u>	<u>\$6,696</u>	<u>\$(57,650)</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數位電子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光電部門	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92,805	\$418,634	\$28,831	\$-	\$-	\$740,270
部門間收入	257,284	24,825	-	-	(282,109)	-
收入合計	<u>\$550,089</u>	<u>\$443,459</u>	<u>\$28,831</u>	<u>\$-</u>	<u>\$(282,109)</u>	<u>\$740,270</u>
部門損益	<u>\$8,157</u>	<u>\$(55,361)</u>	<u>\$(8,062)</u>	<u>\$(3,266)</u>	<u>\$5,746</u>	<u>\$(52,786)</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數位電子					集團合計
	光電部門	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與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50,124	\$425,420	\$41,240	\$-	\$-	\$916,784
部門間收入	436,279	70,516	-	-	(506,795)	-
收入合計	<u>\$886,403</u>	<u>\$495,936</u>	<u>\$41,240</u>	<u>\$-</u>	<u>\$(506,795)</u>	<u>\$916,784</u>
部門損益	<u>\$(736)</u>	<u>\$(69,458)</u>	<u>\$50</u>	<u>\$(12,001)</u>	<u>\$10,325</u>	<u>\$(71,820)</u>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數位電子					集團合計
	光電部門	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與銷除	
105.06.30部門資產	<u>\$4,064,859</u>	<u>\$1,755,140</u>	<u>\$121,468</u>	<u>\$190,845</u>	<u>\$(2,955,476)</u>	<u>\$3,176,836</u>
104.12.31部門資產	<u>\$4,093,188</u>	<u>\$1,918,320</u>	<u>\$151,754</u>	<u>\$187,279</u>	<u>\$(3,088,461)</u>	<u>\$3,262,080</u>
104.06.30部門資產	<u>\$4,134,395</u>	<u>\$1,741,421</u>	<u>\$438,652</u>	<u>\$183,219</u>	<u>\$(3,199,658)</u>	<u>\$3,298,029</u>

營運部門負債

	數位電子					集團合計
	光電部門	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與銷除	
105.06.30部門負債	<u>\$831,191</u>	<u>\$1,274,685</u>	<u>\$99,461</u>	<u>\$-</u>	<u>\$(163,213)</u>	<u>\$2,042,124</u>
104.12.31部門負債	<u>\$1,024,268</u>	<u>\$1,135,318</u>	<u>\$97,506</u>	<u>\$-</u>	<u>\$(217,488)</u>	<u>\$2,039,604</u>
104.06.30部門負債	<u>\$1,086,850</u>	<u>\$1,109,737</u>	<u>\$92,001</u>	<u>\$-</u>	<u>\$(279,771)</u>	<u>\$2,008,817</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之調節

(1) 損益

	105.04.01~ 105.06.30	104.04.01~ 104.06.30	105.01.01~ 105.06.30	104.01.01~ 104.06.30
應報導部門(損)益	\$(12,346)	\$(57,309)	\$(55,266)	\$(70,144)
合計數				
其他(損)益	1,006	(7,037)	(3,266)	(12,001)
增加部門間利益	4,128	6,696	5,746	10,325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損失	<u>\$(7,212)</u>	<u>\$(57,650)</u>	<u>\$(52,786)</u>	<u>\$(71,820)</u>

(2) 資產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3,176,836	\$3,262,080	\$3,298,029
其他未分攤金額	39,195	54,609	97,827
集團資產	<u>\$3,216,031</u>	<u>\$3,316,689</u>	<u>\$3,395,856</u>

(3) 負債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2,042,124	\$2,039,604	\$2,008,817
未分攤確定福利負債	254,473	274,923	248,762
集團負債	<u>\$2,296,597</u>	<u>\$2,314,527</u>	<u>\$2,257,579</u>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註9)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275,830	\$167,250 (USD5,000)	\$161,375 (USD5,000)	\$-	無	17.55%	\$459,717	Y	-	-
1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4)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9,214 (註10)	360,000	360,000 (註10)	323,130	無	30.07%	598,690	-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30%~50%為限，但本公司直間接持股達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係以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9：係以當日匯率美金兌換台幣換算而得。

註10：本期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小於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主係因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7,705	\$172,312	9.22%	註3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股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67,000	38,667	0.32%	註3
	股票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29%	註3
	保本理財商品	金石榴穩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7,343 (RMB 20,000)	-	97,343 (RMB 20,000)
	保本理財商品	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7,343 (RMB 20,000)	-	97,343 (RMB 20,000)
	保本理財商品	美金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8,685 (USD 6,000) (RMB 38,767)	-	188,685 (USD 6,000) (RMB 38,767)
	保本理財商品	月得盈(機構人民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3,357 (RMB 50,000)	-	243,357 (RMB 50,000)
福華電子設備 (東莞)有限公司	保本理財商品	月得盈(機構人民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1,083 (RMB 12,550)	-	61,083 (RMB 12,550)
	保本理財商品	"滙通財富、日增利"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8,671 (RMB 10,000)	-	48,671 (RMB 1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價值係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者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與廠房	105.06.24 (註3)	73.02	\$124,870	\$550,000	尚未取得款項	註4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	參考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並經交易雙方議價後決定。	售後租回三年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雙方決定交易金額之交易簽約日。

註4：處分損益待過戶登記完成時認列，預計為340,000千元。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貨 \$(246,822)	(99.74)%	月結6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95,532	99.32%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	進貨 248,254	100.00%	月結90天	"	"	應付帳款 (139,744)	(100.00)%	註2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46,500)	(72.64)%	月結120天	"	"	應收帳款 139,744	57.16%	註2

註1：以上比率係以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計算之。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139,744	3.49	\$10	-	\$10	\$-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8,153	一般	-
0	"	"	"	應付帳款	13,581	"	-
0	"	"	"	銷貨	20,655	"	3%
0	"	"	"	進貨	17,463	"	2%
0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04	"	-
0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986	"	-
0	"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364	"	-
1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	139,744	"	4%
1	"	"	"	進貨	248,254	"	3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占合併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3：上述重要往來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生產事業。	\$680,752 (USD 20,588) (註1)	\$680,752 (USD 20,588) (註1)	-	100.00%	\$1,441,886	\$14,517	註2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武漢村九座寮六十五之十一號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原物料之製造、銷售。	355,296	355,296	5,398,269	14.59%	26,566	(29,663)	(4,328)	

註1：含設備作價投資75,115千元(USD2,282千元)。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4)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4)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福州華映視訊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高頻頭、鍵 盤、鼠標、遙控器、開 關、插座、可變電阻、 遊戲機配件等。	USD4,600	(2)	\$122,788	\$-	\$-	\$122,788	\$2,308	100.00%	\$2,308	\$142,427	USD 814	註5
蘇州福華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 LCD背 光模組、驅動基板、調 諧器、鍵盤、滑鼠、開 關、插座連接器等。	USD27,200	(2)	145,175	-	-	145,175	11,148	100.00%	11,148	1,197,381	USD 8,421	註5
福州華映視訊 有限公司	LCD組裝、設計及售後 服務。	USD5,200	(2)	35,495	-	-	35,495	4,281	24.81%	1,062	111,608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1)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303,458	\$551,660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3)	
\$366,999 (USD 11,37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未經核閱。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透過轉投資公司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間接投資匯出投資金額及設備作價投資。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附表九：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註1)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8,237)	(4.19)%	90天	(不適用)		\$8,153	3.28%	註2
"	"	15,046	7.00%	90天	(不適用)		(13,581)	(8.94)%	註2

註1：其金額包含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出售原料予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依(87)基秘字078號函釋義予全數銷除2,418千元。

註2：上列比率皆以本公司單一財報計算之。

註3：上述重要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2)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3)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